证券代码: 838608 证券简称: 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7号

收到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1年7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金龙路66号。

蒋首尧, 男, 1963 年 12 月出生, 中林木业董事长、总经理。

龚江均, 男, 1975 年 08 月出生, 中林木业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蒋首尧、时任董事会秘书龚江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蒋首尧、龚江均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一定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

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7号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